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5-048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第25条的规定执行。

(二)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cachet@cachet.cn

互动电话:010-88433464

(三)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否决、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2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元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6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4,316,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0,000,000股的47.6321%。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名,代表公司股份94,071,1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963%。

(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7名,代表公司股份20,245,7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357%。

(四)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7人,代表公司股份45,922,252股,占公司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343%。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选举续文利先生担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94,071,184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478,073股,合计109,54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4%,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15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179%。

2、选举张建平先生担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94,071,184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478,073股,合计109,54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4%,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15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179%。

3、选举姜新波先生担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94,071,184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478,073股,合计109,54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4%,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15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179%。

4、选举葛培健先生担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94,071,184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478,073股,合计109,54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4%,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15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179%。

5、选举许帅先生担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94,071,184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478,073股,合计109,54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4%,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15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179%。

6、选举张亮先生担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94,071,184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478,073股,合计109,54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4%,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15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179%。

(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选举徐永光先生担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94,071,184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478,073股,合计109,54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4%,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15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179%。

2、选举张晓崧先生担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94,071,184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478,073股,合计109,54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4%,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15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179%。

3、选举吴剑女士担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94,071,184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478,073股,合计109,54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4%,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15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179%。

(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5名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选举高宁先生担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94,071,184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478,073股,合计109,54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4%,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15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179%。

2、选举崇毅兵先生担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94,071,184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478,073股,合计109,54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4%,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15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179%。

3、选举刘雪琴先生担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94,071,184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478,073股,合计109,54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4%,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15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179%。

4、选举李新女士担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94,071,184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478,073股,合计109,54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4%,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15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179%。

5、选举韩卫东先生担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94,071,184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478,073股,合计109,54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94%,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154,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179%。

(四)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94,071,184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9,784,463股,合计113,855,6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5%;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0股,合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461,300股,合计46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460,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5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5%。

(五)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94,071,184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0,245,763股,合计114,316,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0股,合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合计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922,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张晓光、汤巍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简称:嘉事堂　证券代码:002462　公告编号:2015-049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15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共同推选董事续文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会议选举续文利先生(简历见公告后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且与第五届董事会期限相同。丁元伟先生适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徐永光先生、独立董事张晓崧先生、董事姜新波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推举独立董事徐永光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且与第五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张晓崧先生、独立董事徐永光先生、董事许帅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推举独立董事张晓崧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且与第五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吴剑女士(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徐永光先生、董事张建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推举独立董事吴剑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且与第五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续文利先生、董事葛培健先生、独立董事张晓崧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推举董事续文利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且与第五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帅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且与第五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新侠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且与第五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聘任王英女士、博世俊先生、王新侠女士、薛翠平女士、沈方女士、冯泽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新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洪捷女士、姚小敏女士、黄奕斌先生为总裁助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与第五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高管人员简历见公告后附件。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1、6、7、8 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丁元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长,是公司开创者和引领者,为公司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适龄退休,在此董事会全体成员对丁元伟先生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心血和汗水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9月15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续文利,男,中国国籍,1966年生,博士。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青年出版(总)社党组成员、副社长兼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国青年出版(总)社党组成员、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中国青年出版(总)社党组书记、社长,2015年8月起任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续文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裁许帅,中国国籍,男,1972年生,硕士。曾任职于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办公室,历任嘉事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许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副总裁王英,中国国籍,女,1957年生,研究生,药师。曾任北京市海淀区百货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海淀医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嘉事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王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副总裁博世俊,男,1957年生,大专。曾任北京积水潭医院副处长,北京市卫生局临床药学研究所开发办公室主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销售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博世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副总裁沈方,女,1966年生,本科,执业药师。曾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天坛医院药剂科药剂师;北京中预科医药经营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院部销售总监;2012年4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新侠,女,1966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海淀木器厂会计员、北京市制动密封材料厂会计师、北京金时光电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美国苏拿公司北京办事处主管会计、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8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王新侠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副总裁薛翠平,女,1965生,本科,执业中药师。曾任北京石景山药材公司药店经理、质检室主任、副经理;北京嘉事宏润医药经营公司副经理、经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销售分公司副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社区销售分公司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薛翠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副总裁冯泽驹,男,1975生,硕士。2010 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销售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疗销售事业一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同年12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兼医疗销售事业一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冯泽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总裁助理洪捷,女,1968年生,本科。曾任北京光明中医烧伤创疡研究所总经理秘书、市场部销售经理、全国市场总监;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主任;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年1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2年4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洪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总裁助理姚小敏,女,1958 生,大专学历。1978 年 12 月开始任职于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先后任采购、商流统计、药品业务部采购经理、商务部经理、销售分公司经理,2014 年 6 月至2014年9月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姚小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总裁助理黄奕斌,男,1971 年生,硕士。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马连道粮库储运库分库经理;北京婧妍美容公司储运部经理;北京新华世纪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物流生产部经理;北京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物流中心经理;高和管理顾问公司物流产业部高级顾问;北京启航物流 开发中心项目经理;青岛中远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北京中心经理;2008 年 9 月起任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总监、执行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黄奕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5-050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8人,其中职工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共同推选高宁先生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高宁,中国国籍,男,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高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选举高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码:2015-40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甘肃电投"(股票代码"000791")于2015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于2015年9月8日披露了《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的公告;于2015年9月15日披露了《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其他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承诺3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4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5年9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10月8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 (邮编134200)。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6。

2、投票简称:益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益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00元 | 大于1的整数 |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435—6236050

传真:0435—6236009

联系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34200

联系人:李铁军、丁富君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序号 |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___月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3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5年9月8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30,000万元和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12亿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贷款为信用借款,贷款期限一年,并授权财务总监毕建涛先生全权办理贷款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0月9日下午15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63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潮宏基,证券代码:002345)已于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并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2、2015-034、2015-036、2015-037、2015-039、2015-041、2015-042、2015-043、2015-048、2015-049、2015-050、2015-057、2015-058、2015-062)。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与收购资产有关,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商